

2017 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西螺鎮鎮長杯全縣書法比賽簡章

壹、目的：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西螺鎮鎮長杯全縣書法比賽活動為發揚傳統詩詞文風，建立書香社會，提倡休閒活動，藉書法教育推廣，傳承書法藝術文化，提升民眾對書法藝術之品味以及人文藝術之涵養，並藉以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各項文化活動。

貳、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西螺鎮公所

承辦單位：雲林縣書法學會、誠唯整合行銷(股)公司

參、參賽對象：凡設籍（居所）或就讀、服務於雲林縣內凡喜愛書法藝術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學生或社會人士等，均可擇一組別報名參加。

肆、比賽組別：(額滿為止)

A、國小組 (限 100 名)

B、青春組 (國中、高中職) (限 60 名)

C、社會組 (限 60 名)

伍、報名比賽：

一、報名表收件地點：64847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353 號 3 樓

書法比賽小組收或 E-mail：fh6655@gmail.com

線上報名網址：<https://goo.gl/oRvhwb>

二、報名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六時前。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在網路公布參賽者編號。

三、比賽時間及規則：(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

比賽日期：106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日)。

比賽地點：西螺鎮公所 3 樓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 20 號)。

比賽時間：如下表，請依時間報到

	報到時間	進場及規則講解	比賽時間
國小組	08:00~08:25	08:25~08:30	08:30~09:30
社會組	09:00~09:30	09:45~09:50	09:50~10:50
青春組	10:20~10:50	11:05~11:10	11:10~12:10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學生證、身分證、等相關證件，於西螺鎮公所 3 樓辦理報到手續，並自備水、筆、墨、硯等書寫工具(含墊布)。

比賽時間 60 分鐘。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宣紙每人一張，國小組界格、

不界格任選，青春組以上各組皆不界格），用紙規格國小組（橫34CM直69CM），青春組、社會組及樂齡組用對開之宣紙（橫34CM直136CM），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書寫格式由右至左、直式書寫，書寫內容當場公布。

陸、評審與獎勵：

-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公正超然之專家國內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
- 二、評審過程一律掩名評審之。
- 三、評審標準：功力40%、結構30%、神韻20%、墨色10%。
- 四、獎勵辦法：

組別 獎項	國小組	青春組	社會組
第一名	現金禮券2000元、獎狀	現金禮券3000元、獎狀	現金禮券5000元、獎狀
第二名	現金禮券1000元、獎狀	現金禮券2000元、獎狀	現金禮券2500元、獎狀
第三名	現金禮券500元、獎狀	現金禮券1000元、獎狀	現金禮券1000元、獎狀
優選	獎狀(若干名)	獎狀(若干名)	獎狀(若干名)
佳作	獎狀(若干名)	獎狀(若干名)	獎狀(若干名)

柒、頒獎：

地點及日期：評選結束後，與攝影比賽共同辦理頒獎暨展覽，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捌、比賽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名截止日期	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	收件至截止日下午六時，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者非以郵戳為憑)
比賽日期	106年11月19日(星期日)	西螺鎮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
比賽評審	106年11月19日(星期日)	西螺鎮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
評審公布	105年11月21日(星期二)	並公告於西螺鎮公所一樓大廳
頒獎典禮	時間地點由機關與廠商協議決定辦理	

玖、展覽：

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其作品將予裱褙並擇地展出，以加強推廣之效。
展覽期間：另行公告

展覽地點：西螺鎮公所(暫定)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須詳實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寄交主辦單位。
- 二、參加決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有照片未過期駕照、健保卡等影本)，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
- 三、凡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退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悉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刊印、重製、展覽及作為推展業務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四、作品有冒名頂替、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獎品。
- 五、本辦法及相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
([http:// www.hsilo.gov. tw/](http://www.hsilo.gov.tw/))，洽詢專線：05-5881006 王小姐。
- 六、活動當日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雲林縣政府發布『雲林縣停止上班上課』時，比賽延期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西螺鎮公所網站。
- 七、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本聯詳填後，郵寄參賽報名

「2017 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西螺鎮鎮長杯全縣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一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青春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社會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聯詳填後，郵寄參賽報名

「2017 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西螺鎮鎮長杯全縣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二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春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國小組、青春組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日)	(夜)	(行動)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p>本人參加「2017 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西螺鎮鎮長杯全縣書法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本人同意將本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得無償使用，供作刊印、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p> <p>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p>			
<p>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p>			

1.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填寫，勿用鉛筆。姓名、地址尤須正確。
2.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3.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4.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亦可上主辦單位網站下載。